附件3

征求意见反馈表

标准名称：

征求意见时间：2025年7月15日～8月14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章条编号 | 修改内容及理由 | 修改意见单位/个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 提出意见单位名称请填写规范全称，若是个人反馈意见，请填写姓名。请同时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，以便沟通交流；
2. 征求意见稿原文内容重点引用需修改部分（可用红色字体标注），其他内容可用省略号代替；
3. 请详细填写修改理由，以便判断意见的采纳情况，如有需要，可另附相关书面材料。
4. 意见反馈邮箱：[CMBA\_SLBS@163.com](mailto:CMBA_SLBS@163.com)
5. 联系人：李劲松（13521134798）、李娜（18610941622）